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環境教育志工志願服務人員招募簡章

- 一、 依據：依『志願服務法』及『環境教育法』等規定辦理。
- 二、 目的：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所轄石岡壩水源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成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為使民眾能更關切並瞭解水資源回收中心及環境教育內涵，本局擬籌組水資源回收中心環境教育志工團隊，招募熱心服務人士，協助提供環境教育據點解說、推廣活動及相關諮詢等服務。
- 三、 招募對象：具備服務熱忱，志願協助本局辦理指定工作者。
 - (一). 年滿 20 歲，且符合保險公司承保之條件者，表達能力佳，或依本局指定對象。
 - (二). 本於自由意願，能提供部份時間參與服務，依本局需求機動服務者(採預約制)。
 - (三). 服務期間至少 1 年，並能參加教育訓練者。
 - (四). 諳電腦文書作業或具影像數位編輯能力者優先錄用。
 - (五). 儀容端正、口齒清晰、熱心污水生命週期及有興趣導覽解說者。
 - (六). 熱愛大自然，具奉獻及服務熱忱，並能嚴守紀律者。
 - (七). 需自行取得志工基礎訓練資格(或錄取後於三個月內補正資格)。
- 四、 服務地點：石岡壩水源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 五、 服務項目：
 - (一) 經初步審查通過之志工報名者，進行環境教育志工基礎、特殊及實務訓練課程，加強其環境教育知識與技能，以提升未來志願服務作品質，並保障受服務者權利。
 - (二) 協助所轄石岡壩水源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辦理整備階段之相關裝備操作、盤點、造冊、維護等管理作業。
 - (三) 教材製作、資源調查及收集、教學助手。
 - (四) 擔任水資源回收中心環境教育課程解說與導覽。
 - (五) 參與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 (六) 環境教育據點解說、推廣活動及相關諮詢等服務。
 - (七) 志工需自行取得志工基礎訓練資格(或錄取後於三個月內補正資格)。
- 六、 報名規定：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受理報名。(視報名情形彈性調整)
 - (二) 報名表放置處：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網站。
<https://www.wrs.taichung.gov.tw/>
 - (三) 報名方式：以下列方式擇一報名。

- 1、電子郵件報名：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傳送至
irenekikisun@taichung.gov.tw，信件標題請加註「報名水利局環境教育志工」。
 - 2、傳真報名：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傳真至(04)25274239，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
 - 3、親自報名：請將填妥報名表逕送至 420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6 樓水利局污水營運科孫小姐。(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 4、通訊報名：請於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填妥報名表，郵寄至 420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6 樓(水利局污水營運科孫小姐收)。
- (四) 招募志工相關資訊洽詢專線：(04)22289111 分機 53881 孫小姐。

七、甄選、訓練、見習、授權：

- (一) 報名參加者由本局通知甄選時間(採面談)，經遴選後通知接受職前訓練(專業及實地)，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請自行取得志工基礎訓練資格。
- (二) 通過甄選及訓練者，將接受三個月試用見習，期滿合格者由本局頒發聘書取得正式志工資格，並遵守本局志工服務規則。
- (三) 取得本局正式志工資格者，依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環境教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第伍點規定：「環境教育志工服勤期間值勤全日者，補助交通費及誤餐費新台幣三百元；值勤半日者新新台幣一百五十元」，並由本局每月依志工服勤簽到(退)簿核實報支。
- (四) 詳情請參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環境教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相關條文規定。

八、注意事項：

- (一) 提醒您在報名本局環境教育志工志願服務人員前，請務必考量清楚您目前的作息工作時間之安排及身體狀況，是否有充裕時間及體力參與環境教育志工志願服務工作，以免報名後無暇參與。
- (二) 報名資料涉個資部分將予保密，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三) 本局環境教育志工均為無給職。
- (四) 環境教育志工均應遵守本局相關之各項規章。
- (五) 凡有怠於職責、曠職、或損害本府或本局之榮譽者，得解除其資格。

九、附件：

- (一)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環境教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書。
- (二)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環境教育志工志願服務報名表。